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根据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担保范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	是否关
-----	------	---------	------------	-----

		度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含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50,000	120.08%	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50,000	120.08%	否
合计		300,000	240.16%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估算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拟为上述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披露主要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提高筹措资金的效率，促进其开展业务。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利于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提

高子公司经营效率，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且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5.1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4.35%。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520.3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9.5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90%。

同时，公司下属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